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2亿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处于执行阶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涉诉基本情况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此前,因该担保案件,公司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货币资金合计1.10亿元,目前公司为该笔债务担保的本金余额为0.9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14、临2024-060、临2025-015及定期报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获悉因上述担保案件执行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三、其他说明

因上述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7,598,027股公司股票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持有的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仍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691,729股,占注销前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8,732,487股变更为168,040,758股。
- 本次注销日期:2025年3月7日

一、股份回购及使用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等相关公告。

2022年3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2022年4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91,72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0%,回购最高价格61.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9.70元/股,回购均价57.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0,449.90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回购的股份691,729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暂未使用前述已回购的股份。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告知债权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上述回购股份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方案的691,72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8,732,487股变更为168,040,758股,注册资本将由168,732,487元变更为168,040,758元。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691,729股。

(三)本次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11410)。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5年3月7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库存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8,732,487股变更为168,040,758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260		127,2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605,227	691,729	167,913,498
其中:库存股	691,729	691,729	0
股份合计	168,732,487	691,729	168,040,758

注:

1、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变动数量不含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期间因“盟升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2、上述表格中股本变动数不含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因2025年3月15日及2025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资晓投资”)和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成投资”)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凌信息”)员工持股平台,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承诺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间接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940.8万股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2025年9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2,906,3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130,6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75,7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数量总计15,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7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17日(因2025年3月15日及2025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2,906,379股增加至130,068,9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12月实施完毕,并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的所有股份751,930股,公司总股本由130,068,930股变更为129,31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股东资晓投资、曲成投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凌信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城证券对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7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因2025年3月15日及2025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资晓投资	9,548,000	7.3834%	9,548,000	0
2	曲成投资	5,992,000	4.6336%	5,992,000	0
总数		15,540,000	12.0170%	15,540,000	0

注: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资晓投资、曲成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承诺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间接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940.8万股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2025年9月15日,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540,000	36个月
合计		15,540,000	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4日

至2025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5/3/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21日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3月21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梅雪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邮政编码:5106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204,924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6,366,920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204,924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6,366,920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204,924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2025年1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4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22%,购买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3.56元/股,回购均价4.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6,076,2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2025年1月20日,公司将本次回购计划中835,556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16,571,844股。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204,924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6,366,920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节所称现金分红金额”。本次拟注销股份对应回购均价为4.37元/股,涉及金额为4,459.55万元,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2,142,804,185股变更为2,132,599,26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2,804,185	10,204,924	2,132,599,261
合计	2,142,804,185	10,204,924	2,132,599,261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新天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2亿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处于执行阶段,新天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涉诉基本情况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此前,因该担保案件,公司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货币资金合计1.10亿元,目前公司为该笔债务担保的本金余额为0.9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14、临2024-060、临2025-015及定期报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获悉因上述担保案件执行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三、其他说明

因上述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7,598,027股公司股票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持有的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仍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441,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张宝岭先生因身在外地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651,220	99.7922	550,382	0.1446	239,878	0.06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8,410,687	91.4111	550,382	5.9817	239,878	2.60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浚铵、肖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3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价已触发“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拟行使“威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威派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威派格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威派格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积极履行ESG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威派格ESG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